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证券代码：300455，证券简称：康拓红外）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